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一中學字第1110006657號

附件：社團補充規定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業經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校長 林隆諤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6月28日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7月2日11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二、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審議小組

- (一)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主任教官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二名、教師代表三名、學生代表三名，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
- (二)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學生同好會、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
- (三)審議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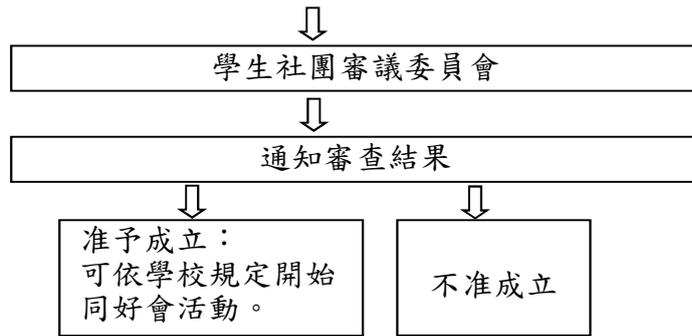
本校社團共分學術性、藝術性、康樂性、體育性、技能性、服務性六大類，各類性質社團總數應不超過全年級之班級數總和之1.5倍。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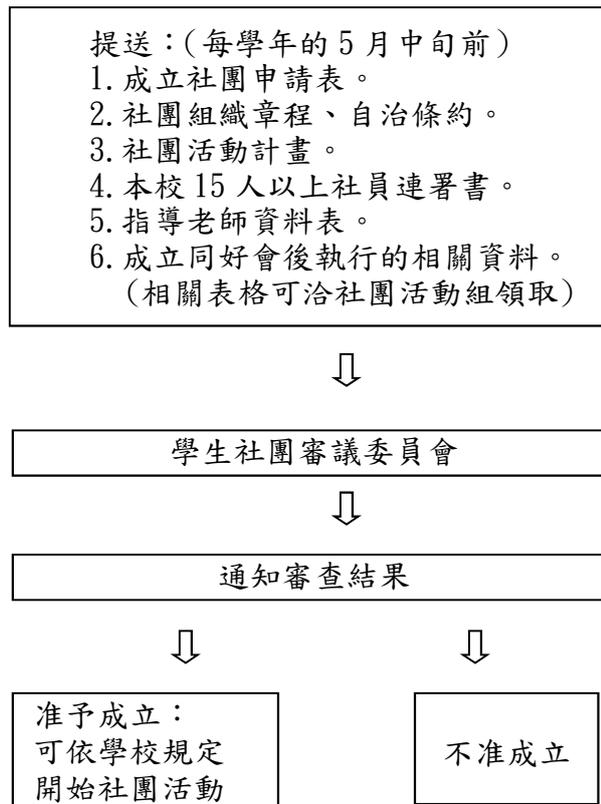
- 一、學生辦理合於下列宗旨之正當活動，得申請組織同好會或社團：
 - (一)提高讀書風氣，增加學術知能。
 - (二)增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者。
 - (三)服務社會大眾，提昇服務精神。
 - (四)發揚愛國文化，激發愛國情操者。
 - (五)其他經學務處認可之正當活動。
- 二、申請成立各種同好會或社團，其目的與活動內容與現有同好會或社團類似者，以就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設立。
- 三、經審查通過成立同好會或社團，得依學校規定開始同好會或社團活動。同好會僅可免費借用社團活動教室，不得申請同好會辦公室。
- 四、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流程：
 - (一)需先成立同好會：

提送：(每學年的5月底及11月底前)

1. 成立同好會申請表。
2. 同好會組織章程、自治條約。
3. 同好會活動預定計畫。
4. 本校15人以上會員連署書。
(相關表格可洽社團活動組領取)



(二)成立同好會後，運作至少一個學期的觀察期，可提出社團申請：



(三)申請成立同好會與社團之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立同好會需於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之前備妥「成立同好會申請表」、「同好會組織章程、自治條約」、「同好會活動預定計畫」及「本校 15 人以上會員連署書」，以提報審查。
- 2、申請成立社團需於下學期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之前備妥「成立社團申請表」、「社團組織章程、自治條約」、「社團活動計畫」、「指導老師資料表」、「本校 15 人以上社員連署書」之書面交至社團活動組，以提報審查。

五、休社、復社、廢社相關規定

(一)休社：若社團社員人數未達下限 15 人、社團營運狀況不佳、社團

評鑑丁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休社者，該社團休社一學期。

(二)復社：休社中社團其休社原因消失後，得向社團活動組申請復社，並可於下個學期開始活動。

(三)廢社：若同一社團連續休社2學期、休社一學期後未申請復社或情節重大，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廢社者，該社團即為廢社處分。若想重新活動則需依照本補充要點第四條重新申請。

伍、社團之組織

一、指導老師

(一)各社團應遴選適當教師擔任指導，指導老師聘期為一學年；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之本校職工、家長、校友、大學學生社團幹部或社會志工擔任輔導工作。各社團徵得老師同意後報請社團活動組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請人事室協助，對指導老師進行查調，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始得聘任。

(三)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管道，於每學期參加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四)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須事先向社團組請假，並排代課老師。

(五)由學校依規定安排教學時間，指導老師設計教學內容、製作教材，並按表操課。

(六)擬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或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由學生事務處簽請解任，並不受聘期保障。

1. 一學期無故缺課次數達該學期應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
2. 擅自變更課程計畫，導致教學不佳，使學生權益受損。
3.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
4. 無正當理由中止課程。

二、社團幹部得由各社團高二幹部遴選適任幹部擔任，或由社員自行組閣擔任。

三、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具有下列條件者充任之：

- (一)前一學年未曾受過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成績需不在全班二分之一以後或不得超過一科以上不及格。
- (三)學生擔任社團職務者，以不參加其他社團為原則，但學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
- (四)社團負責人因故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繼續擔任，應另行改選。

(五)學生社團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不得連任，學生社團幹部改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兩個月內完成，並向學務處報備。

四、各社團辦公室與活動場地之使用辦法與管理，由社團聯合事務委員會

召集各社團負責人訂定之，並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實施；其他場地則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每次社團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幹部應填寫社課紀錄簿送交社團活動組核備。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三年級、高二美術班之社團活動：維持原班級，配合導師專長成立學術性社團，例如：作文研究社、數學研究社、英文閱讀研究社、自然科學研究社、社會人文研究社…等。

二、一、二年級之社團活動：

(一)打破班級年級限制，學生應依個人興趣專長，選擇一個社團參加。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進行線上選社，每學生可填寫 12 志願。

(三)參加第一次社課後及第一學期期末，可提出轉社申請，轉社須經原社團及欲轉入之社團社長同意後，繳交書面轉社單至社團組辦理轉社。

(四)學生參加綜合活動之出席記錄列入學生缺曠課考查；學習態度、學習績效由社長及指導教師列入考核。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員負擔，各社團非經核准不得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任何團體或私人之贊助。

二、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相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權。

三、未執行之社費盈餘，應經社員表決同意後，退還社員或留存為下一屆社團經營基金。

四、學生社團保管學校公共器材物品之財產及各社團財產，應配合社團幹部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由社團活動組協助監督移交。

捌、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凡辦理任何課餘社團活動均應於期限內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一)10 個工作天前，「活動申請表」連同「活動企劃書」送交社團活動組。

(二)申請活動需具備條件：

1. 填報活動申請表。

2. 活動企劃書(含經費概算表)，如需對外發文，需另附無經費概算表之版本。

3. 指導教師全程參與同意書。

4. 外縣市或過夜需有學生意外保險、家長同意書。

二、社團集會活動需請指導老師列席參加。

三、學生社團為本校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

則，若有校外師生參與需事先報請學務處核准，始得辦理。

- 四、學生社團應本安全、正常、健康之原則，規畫並辦理各項活動。
- 五、若由本校社團主辦之跨校際活動，需取得參與學校之同意書並請派員協助。
- 六、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洽辦事項，應報請學務處社團活動組辦理之，各社團不得自行對外行文。
- 七、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以本校社團為限，校內參與人數未達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予外借，並應注意保持場地之整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在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之。水電能源之使用務必節約。
- 八、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海報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審查蓋章通過始得張貼。張貼處僅限於校園公佈欄，以免妨礙校園觀瞻；逾期之公告應即刻除去，社團活動組派員進行不定期巡查，經查獲並確有逾期未除者，將予以懲處；張貼公告時並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不得任意加以破壞或遮掩。
- 九、社團之公假申請，請依照本校相關公假規定辦理。
- 十、課餘社團活動時間應不包括平日午休時間（12:30—13:00）。

玖、社團活動獎懲：

- 一、社團表現優異有下列情形者，由社團活動組敘獎鼓勵之：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社團幹部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表現者。
 - （三）社團整體評鑑成果優異，足為其他社團之楷模者。
 - （四）擔任社團組義工服務隊等熱心公益，能增進公共利益者。
- 二、社團活動，有違反下列情事，情節輕微者於社團評鑑時扣分處分；情節嚴重者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處理：
 - （一）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校規者。
 - （二）嚴重違反該社團申請成立宗旨者。
 - （三）妨礙校園安全與秩序者。
 - （四）破壞校譽，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五）違反政府各項法律規定者。

拾、社團之公告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 拾壹、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